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交易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 B 区 15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的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总数为 1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24,718,8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6,788,753 股的 67.934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为 13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

的股份 724,708,4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6,788,753 股的 67.9336%；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6,788,753 股的 0.0010%。

3、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15 人，代表股份 1,053,3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6,788,753 股的 0.0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42,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仲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李少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716,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0,4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0,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3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34)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718,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0,4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3,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34）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大 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